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張基義總務長

出席:黃美鈴學務長(黃衍貴委員代)、楊黎熙委員、吳皊誼委員、郭自強委員、陳明仁委員、 黃衍貴委員、鄭舜仁委員、郭家豪委員、藍弘岳委員、管延城委員、向安如委員、

宗仕傑委員、周正欣委員 (陳筱靜代) 、羅琮傑委員

請假:王傑智委員、陳永昇委員、楊子儀委員、高智飛委員、蔣淑貞委員、謝建文委員、

林建中委員、左 帥委員、曾奕棠委員

列席:黃福田、李彥頫、莊伊琪

記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決議事項追蹤案件

決議:因涉及校園景觀規劃,本案轉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審議。 前次執行情形:本案經提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景觀小組回覆本案未 達審議標準,後續將依實際使用狀 況及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大使用頻繁,建置效益顯著, 充分提供行人自13舍、研二、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之提案。 決議:因涉及校園景觀規劃,本案轉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審議。 前次執行情形:本案經提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景觀小組回覆本案未 達審議標準,後續將依實際使用狀 況及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2.目前步道周圍覆土也完成植草 作業,不僅整體景觀幽雅且行 人使用頻繁,建置效益顯著, 充分提供行人自13舍、研二、 三舍至停車場、管二館及女二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3. 完工圖景詳如附件一。(P. 6)	案由:管理二館停車場至研三舍(建設中)人行步道 規劃之提案。 決議:因涉及校園景觀規劃,本案轉送「校園建築 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審議。 前次執行情形:本案經提送「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 工作小組」,景觀小組回覆本案未 達審議標準,後續將依實際使用狀 況及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1. 本案事務組於 106年3月份多次 會同副總務長、校規組組是現場勘查決議採符合原路型地貌 方式以花崗岩磚鋪設規劃施 作,步道於 106年4月8日完工。 2. 目前步道周圍覆土也完成植草 作業,不僅整體景觀幽雅且行 人使用頻繁,建置效益、研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管會會議決執行情形: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案經提 106 年 3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審議,將第六點條文修正為:「六、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 之計程車或租賃接駁車工,本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入、離校時出示相關證件後得免收停車費。」後通過。

案由:「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本案於106年4月6日簽請校長核 法」修正案, 定,因辦法名稱不符行政規章之格 決議: 式及第八點條文部份文字修訂未 臻妥嫡,爰提本次會議再次審議修 -、經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 第二條文字修正: 本校交通違規申訴處 訂。 理小組設成員三人以上七人以下,人數不 得為偶數。委員組成為:職員與教師:5 人、學生:2人,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 委員兼任,為保持公正,屬駐衛警察隊之 委員不得擔任。 (二) 第十條文字修正: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無需轉呈交通違規申訴處理 小組審議,得由駐警隊逕行查證後彙整轉 呈總務長核示: 1、違規事由明確無審酌之必要者,視為申訴 無理由。 2、經申訴小組裁定過之同一案件,且無新事 證提出者。 二、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三、擬依校內程序簽請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有關校園環校道路減速墊增設案,請討論。 1. 本案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6 年3月17日完成增設及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檢視全校減速墊之設置,若 2. 完工圖景詳如附件二。(P. 7) 有損毀之處併同改善。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 案由: 教職員工專用藍色停車格於寒暑假期間開放 於駐警隊報告事項説明。 予學生停放。 決議:本次討論之停車格開放問題,與校內停車位 使用狀態較有直接關聯; 請駐警隊就校園停 車狀況量化分析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請與新竹市政府交通管理單位協調延長大學|依決議事項辦理。現行上下班時段 路與光復路路口尖峰時段交通號誌秒數,以交通管理單位於大學路與光復路 口均有派駐交管勤務,以疏解車 疏解大學路塞車車潮。 潮。 決議:請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後續協調事宜。 案由:本會議召開時建議邀請校外業務有關人員依決議事項辦理。 如:交通隊、派出所或所屬地區里長等共同 參與討論) 決議: 仍維持現行會議召開方式, 若議案討論涉及 校外業務或權益時,再邀請校外業務相關人 員與會。 案由:建議於環校機車道沿線加設監視系統,以還 持續規劃辦理中 原事故發生時現場之情況。(生輔組黃衍貴 委員提) 決議:目前環校機車道監視系統建置案已在規劃

中。	

三、駐警隊報告

- (一) 前次會議紀錄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 已電子郵件 傳送各委員確認,並經總務長核閱。
- (二) 校園疑似廢棄車輛處理情形
 - 1. 由於校園內陸續出現無牌或明顯長時間棄置不動之汽、機車輛,擬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 55 條辦理。
 - 2.106年2月14日於校內各機車棚及校園內巡視疑似久滯廢棄汽、機車,共計有無牌機車6輛、有牌機車6輛及無牌汽車1輛。已請巡邏人員張貼疑似無主車輛警告貼條,車輛明細詳如駐警隊網

頁 http://www.ga.nctu.edu.tw/security-division/news/v-YiDIv

- 3. 106 年 3 月 17 日起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系統張貼全校公告為期 1 個月,1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期滿。為求謹慎擬再次公告 1 個月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屆時若再未有人認領,將委請合法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協助移置。
- 4. 為維護校園汽、機車停車位之使用率,敬請各使用人若有報廢車輛應自行處理,勿滯 留於校園。
- (三) YouBike (微笑單車) 交通大學站啟用
 - 1. 師生期盼許久的 YouBike 交通大學(北大門)站已於今(106)年3月29日正式啟用, 地點位於光復校區北大門人行廣場,目前提供60台 YouBike 投入服務行列。依據微 笑單車公司4月份統計,本站首月營運即躍居新竹市全市使用量第7名,騎乘次數高 達3,760車次,遙遙領先同期啟用之其他站點。本站啟用後不僅提供本校師生對外交 通之多元選擇,亦強化往來博愛校區、清大及周邊商圈通聯網絡,有效提升本校師生 通勤及生活便利性。
 - 2. 今年 6 月預計於女二舍逐風廣場增擴服務點,提供 48 台 YouBike,暫訂 6 月中旬設置完成。
- (四) 105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止,累計有 12 件,分別為 1 件申訴通過、11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三。(P.8)
- (五) 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1,003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2,336 張,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三。(P.8)
- (六) 105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P.9)
- (七) 105 學年度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4 月止) 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4, 272 千元,支出 14, 893 千元,短絀 621 千元。支出 14, 893 千元絀項為:人事費用 7, 097 千元、業務/設備費 3, 693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4, 103 千元 (收入之 30%)。
- (八) 106 學年度各類別汽機車識別證換證時程表如下:

停車證類別	申請時程	領證時程
教職員汽、機車	團體送件:106.6.20~106.6.30	106. 7. 10 起核發
停車證	個別申請: 106.7.18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學生長時停車證	舊生申請:106.6.1~106.6.13	106.7.10-14 領取
(暫訂)	新生申請:106.9.12~106.9.25	106.10.2-11領取

	第二階段申請:106.10.1~106.10.5	106. 10. 13-19 領取
學生機車停車證	團體送件:106.6.1~106.6.30	按送件先後依序核發
	個別申請: 106. 7. 18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其餘各類別停車證	個別提出申請: 106. 7. 18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九) 校園汽、機車停車狀況分析報告,詳附件五。(P. 10-18)

主席裁示:請駐警隊於下次會議提出校園各汽車停車場之使用密度分析(含人員、館舍分布、 車位分布)報告案。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説 明:

- 一、本案依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決議修改通過,經於 106 年 4 月 6 日簽請校長核定,因辦法名稱不符行政規章之格式及第八點條文部份文字修訂未臻妥適,建請委員會重新審議。
- 二、「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六。(P. 19-23)

決 議:

- 一、經委員討論後,第八點條文修正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委員,於審議期限內 未能完成表述意見者,視為放棄申訴案件審議權。審議案件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四 人)表述意見且有結果者,逕以當下結果做為裁決;若表述意見無結果者,或審議案 件未達委員二分之一(三人)表述意見時,得由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委員重新審理之。
- 二、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 三、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 四、依校內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二:有關行政大樓周邊汽車停車位改善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説 明:

- 一、依 106 年 3 月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説明或改善事項辦理。改善意見建議將近竹湖 的白色停車格改為藍色車格,並恢復藍色格線不得停過夜之規定,詳附件七。
- 二、經查行政大樓周邊停車位共計 68 格(藍格:35、白格:33),主要提供行政大樓、中正堂、資訊技術服中心、人社一館及蒞校洽公人員停放,停車位已達供需飽和狀態,其停車分析詳附件七。(P. 24-26)
- 三、於 95 年至 101 年期間,為維護教職員工停車權益中正堂旁停車場曾實施部份藍色停車格計 25 格,為限時停放,於每日 0000-0600 禁止任何車種停放,以確保隔日教職員來校上班時有車位可停。

擬辦:擬建議恢復説明三之停車管制措施。

決 議:

- 一、中正堂旁停車場計 45 格 (藍格: 25、白格: 20) 規劃為限時停車格,每日 0000-0600 淨空,禁止任何車種停放,以維教職員工生及蒞校洽公人員之停車權益。
- 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有關校園環校道路單邊停車格臨近消防栓設置嫡官性,請審議。

説 明:

- 一、依106年3月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説明或改善事項辦理。反映意見為女二舍至圖書館後方沿路於臨近消防出水口處均規劃停車格,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詳附件八。(P. 27)
-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違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55條1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
- 三、經查全校環校道路單邊停車格,依上述規定,將受影響路段為竹軒、田徑場、女二 舍等路段,影響停車格共計20格,各路段取消格數如下:
 - (一) 竹軒路段:應取消4格。
 - (二)田徑場路段:應取消6格。
 - (三)女二舍路段:應取消10格。
- 四、根據本次會議駐警隊報告事項第九點「校園汽、機車停車狀況分析報告」所示,校園汽車停車位於尖峰期停放率達94.5%,加上每日平均632輛次未能成功辨識的流量黑數,其實於使用尖峰期車位恐已嚴重不足。故本校受限校園停車位不足情況下,在不影響日常消防、交通避難前提下,於出水口周邊仍保留部分停車位。若依本次調查將影響之車格塗銷,停車環境將更為嚴峻。

決 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本校校園道路非屬一般道路用地,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為維護各館舍安全,於建築物採水口處將不設置停車位,另因受限校園停車位不足,在不影響日常消防、交通避難前提下,仍維持保留現行停車位之設置。
- 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貳、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於田徑場路段增設增速墊,以減少超速車輛。(生輔組黃衍貴委員提)

決議:本案涉及校園交通安全,擬請運管系提供評估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散會:13:30